

##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17日上午10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增平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,390,2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3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强律师、邱剑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批准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股数142,390,216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并批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股数142,390,216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并批准《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同意股数142,390,216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并批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同意股数142,390,216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并批准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同意股数142,390,216股，

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聘用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股数 142,390,21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股数 142,390,21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同意股数 142,390,21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同意股数 142,390,21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江秀臣先生并代表其他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《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对其在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、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强律师、邱剑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